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2856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計3個電子檔)(0285669AA0C\_ATTCH1.pdf、0285669AA0C\_ATTCH2.pdf、0285669A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彰化縣埤頭鄉收文:108/08/26



1080002364

有附件